

教务处关于做好学生数据核准及补录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直属系）：

为协助做好个税改革工作，补充完善教育部学信平台学生学籍相关数据信息，根据《关于做好高等学校学生数据信息核准和补录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司函[2019]1号）的要求，现将在校生数据信息核准和补录工作的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目的：保障个税改革中“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”和“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”专项的精准实施。

二、面向对象：全体在校在籍学生（含休学、保留学籍学生）

三、时间安排：3月5日—3月12日

四、填报平台：登陆中山大学新华学院教学管理信息服务平台（网页地址：<http://172.16.2.159> 或 http://jw.xhsysu.edu.cn/xtgl/login_slogin.html），具体操作流程请参考附件2《学生监护人信息采集填报指南》

五、注意事项

1. 请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本次信息采集工作，及时下发通知给本单位所有学生。

2. 该信息的录入事关学生及家庭的切身利益，请全体学生务必认真对待，于2021年3月12日前登录教务系统完成监护人信息采集填报工作。逾期未填报的视同放弃父母信息补录，由此造成的后果（譬如父母的个人所得税专项扣除信息关联不成功）由学生本人负责。

附件：1. 《关于做好高等学校学生数据信息核准和补录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司函[2019]1号）

2. 学生监护人信息采集填报指南



2021年3月4日